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19〕213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

济南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报批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请示（济政呈〔2018〕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）。

二、济南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为东至历山路、南至经十路、西至纬十二路、北至胶济铁路，面积约18.6平方公里。要整体保

护济南“山、泉、湖、河、城”一体的城市空间格局、历史城区的空间特征及各个时期的历史文化遗存，保持传统街巷、河道的空间形态与尺度，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其周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，疏解人口密度，优化交通系统，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公共服务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不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。

三、同意确定芙蓉街—百花洲、将军庙、山东大学西校区（原齐鲁大学）3处历史文化街区，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8.5公顷、7.23公顷、19.9公顷，具体保护范围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确定。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，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，保持街区活力。抓紧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，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格局、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护要求，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。

四、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、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、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，加强泉水文化景观及泉域保护，传承和弘扬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五、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。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、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、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，体现出历史文化名城特色。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。

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，认真组织实施《保护规划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

工作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《保护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政府有关部门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1月11日印发

